



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样、检验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PLSYTZC-2024-004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、
检验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包号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
第一包	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件，故废标。		
第二包	甘肃中商食品 质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449 号联创广场 C 座 19 楼	38.509
第三包	赛旺检验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	重庆市两江新区花朝工业园 C3 栋 1 层	25.5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					
第二包					
任务类别	检验批次	单价(元/ 批次)	合计(元)	合同履行期限	质量
普通食品	794	485	385090	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	合格
第三包					
任务类别	检验批次	单价(元/ 批次)	合计(元)	合同履行期限	质量
畜禽肉及 副产品	40	494	19760	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	合格
蔬菜	200	494	98800		
水产品	15	494	7410		
水果类	120	494	59280		
鲜蛋	15	494	7410		



豆类	10	494	4940
生干坚果	5	494	2470
大米	8	494	3952
小麦粉	8	494	3952
挂面	8	494	3952
其他粮食 加工品	20	494	9880
食用油、 油脂及其 制品	25	494	12350
酱油	4	494	1976
食醋	6	494	2964
酱类	4	494	1976
调味料酒	2	494	988
香辛料类	4	494	1976
调味料	15	494	7410
食盐	5	494	2470
味精	2	542	1084
总报价	大写：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：255000.00 元		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张有勤、岳兵、于志刚、朱晓虹、朱晓虹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（2015）299号文件规定及相关约定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第二包金额为：6500.00元，（大写：陆仟伍佰元整）第三包金额为：5000.00元，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由中标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称：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解放中路 19 号

联系人：赵静

联系方式：0933-8210059

2.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平凉顺意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商业广场 B 栋一单元 1803 室

联系方式：1738967091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赵静

电话：0933-8210059

十、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、检验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、检验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12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2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9日

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、检验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、检验项目，属于检验单位；承接企业为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2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6.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9 日

